

木兰县水政监察大队政务诚信承诺书

为进一步加强政务诚信建设，提高政府诚信行政水平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充分发挥政务诚信引领示范作用，营造公平诚信的社会氛围，木兰县水政监察大队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进一步强化履职尽责，提高工作效能，优化服务质量。切实加强执法队伍作风建设，提升行政效能和服务质量，与企业和群众个人创造一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服务平台，保障法律法规、法规的正确实施。

二、认真履行职责。要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的治水思想为根本遵循，认真履行水资源配置管理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、防治水灾害等职责，全力构建平安水利、民生水利、生态水利、现代水利、法制水利。

三、依法治水管水。大力推进政务公开，简化审批程序，压缩审批时限，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能。依法行政，规范执法行为，坚决防止和严肃查处水事违法行为。

四、加强安全生产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”的要求，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活动，抓好行业内的“扫黄打非”专项斗争，确保不发生重（特）大安全责任事故。

扫码使用

 夸克扫描王



五、规范建管行为。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,市场监管,纠正不正当竞争行为,规范水利市场秩序。创新建设管理制度,加大行业管理力度,强化监督检查,规范规划计划管理,提高全县水利建设管理水平。

六、加强廉政建设。工作人员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规定,做到忠于职守,廉洁勤政,依法行政,高效服务,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。

以上承诺,欢迎社会各界监督。

监督投诉电话: 0451-57080506

投诉举报邮箱: mlxszb0506@163.com

社会信用统一代码: 12230127MB1E59322C

签发人(手写):

单位名称:(公章)

日期: 2023年4月12日

扫码使用

 夸克扫描王

